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星野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星野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对相关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与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